

#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文件

## 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沈辽中财字〔2020〕63号

###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2020年辽中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内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力做好区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和“重强抓”专项行动，依据沈阳市财政局公布的《2020年沈阳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20年沈阳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我们调整编制了《2020年辽中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20年辽中区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本次所公布的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凡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不得向企业征收。如遇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

有效文件规定执行，我们也将依据国家和省、市规定及时调整和完善目录清单。

附件：1. 2020 年辽中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20 年辽中区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辽中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联系电话
一	法院	1. 诉讼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辽财预(2002)77号，辽财行(2007)852号。	中央	27899921
二	建设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沈价发(2010)62号规定：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县级市和县1000元/平方米，其它地区2000元/平方米。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不建防空地下室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县级市及县20元/平方米，其它地区40元/平方米。按造价发(2018)55号、沈发改发(2018)141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将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缴纳标准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降低15%。按财税(2019)53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预(2002)584号，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财税(2019)53号、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价函(2017)64号，辽价发(2001)	中央	27884439

		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①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②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	72号，沈价发〔2010〕62号，沈价发〔2002〕44号。辽价发〔2018〕55号、沈发改发〔2018〕141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3. 耕地开垦费	对经批准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又没有条件开垦耕地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每平方米1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20元。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自然资源	4. 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对因挖损、塌陷、占压等造成土地破坏，又没有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每平方米10元。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二	5. 土地闲置费	除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情形外，未动工开发满一年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自批准之日起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每平方米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财税〔2014〕7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四	水务集团	6.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 0.9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4 元/吨。康平、法库执行居民用水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2 元/吨。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税〔2014〕151号，省政府令第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沈价发〔2016〕42号，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疏干取水）污水处理费。	中央 87883329
五	城建中心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地 1.00 元/日·平米，其它占地 10.0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地 2.00 元/日·平米，其它占地 10.00 元/日·平米。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地 1.00 元/日·平米，其它占地 2.0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地 2.00 元/日·平米，其它占地 4.00 元/日·平米。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地 0.50 元/日·平米，其它占地 1.0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地 1.00 元/日·平米，其它占地 2.00 元/日·平米。④街巷路上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地 0.30 元/日·平米，其它占地 0.50 元/日·平米。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市场（含摊区）0.10 元/日·平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①沥青路面 520 元/平方米。②条（料）石路面 500 元/平方米。③水泥砼路面 300 元/平方米。④彩色方砖 230 元/平方米。⑤边石、卧石 158 元/平方米。⑥砂石路面 87 元/平方米。⑦土路 30 元/平方米。⑧规划路 30 元/平方米。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沈文城发〔1993〕8号，沈价发〔1993〕90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31710262

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8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1.2元/立方米；特业取水10元/立方米。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财税〔2016〕2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10〕18号，省政府令第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辽价发〔2011〕100号，辽政发〔2016〕27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资源费，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87880011
③地热水、矿泉水：居民生活取水1.2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2元/立方米；特业取水10元/立方米。			
8.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④地表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2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0.5元/立方米；特业取水4元/立方米。		
农业中心	⑤水利工程取水：0.05元/立方米。		
	⑥水电站取水：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上（含本数）0.008元/千瓦小时；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下0.005元/千瓦小时。		
	⑦疏干排水取水：直接排放0.1元/立方米，再利用0.2元/立方米。		

		③按辽政发〔2016〕27号,公共管网供水区,按当地同类用途城市供水价格的1.5倍征收,水利供水区按同类用途供水价格1.5倍征收;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供给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0.1元每立方米,供给工业用水价格调整为0.91元每立方米(含水资源费0.05元),供给城市自来水用水价格调整到0.91元每立方米(含水资源费0.05元)。	
		<p>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按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0.5-1.0元,其中林地(无工程果园)1.0元、疏林地0.8元;草地、荒地林草覆盖率70%以上的1.0元、70%-30%的0.8元、30%以下的0.5元;耕地0.5元;河滩、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建筑物等0.5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②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石、渣量计征,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0.9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1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1.0元。③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95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费的,不再重复计征。④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95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9.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辽价发〔2018〕56号。 中央 87880011</p>	

附件 2

2020 年辽中区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征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立项 项 级 次	咨询电话
1	建设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宅：按实际建筑面积 134 元/平方米；公建：按实际建筑面积 99 元/平方米；工业：按实际建筑面积 60 元/平方米	沈建委发〔1999〕93 号，财综函〔2002〕3 号，辽财综函〔2003〕133 号，财税〔2019〕53 号，按财综〔2010〕54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 号。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委发〔2017〕29 号，免征工商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财税〔2019〕53 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中央	27884439
2	自然资源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 10 元/平方米;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6 元/平方米; 宜林地, 3 元/平方米; (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 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中央	87883747

3	税务	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订），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6〕1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房免收。按辽财税〔2019〕229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	中央 12366
4	税务	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2%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1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房免收，按辽房发〔2019〕229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	中央 12366
5	税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各单按不低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人数在职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和计划外用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凡安置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按年度差额人数组和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政发〔2003〕23号，辽政发〔2006〕15号，辽财非〔2016〕415号，沈残联发〔2015〕50号，省人大常委会第67号公告（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1.7%降低到1.5%，并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中央 12366
6	税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3%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	中央 12366

号, 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 辽地税行(1997)205号, 辽财预字(1997)348号, 辽财教(2007)67号, 辽财税(2019)229号。按辽财税(2019)229号文件规定,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50%减征。		

